

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課教師缺額及應試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缺額及應試資格

項次	教授科目	錄取名額	備註
1	閩南語	1	1. 閩南語：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 336 元。 3. 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止。(實際期間以縣府核定為準) 另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2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 112 學年度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4.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5. 本校擬排定每週 6 節，實際授課節數以本校教學組排定節數為主。
2	原住民族語 (中排灣)	1	1. 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三、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

			修畢學分證明書。 2. 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 360 元。 3. 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止。(實際期間以縣府核定為準)另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2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 112 學年度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4.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5. 本校擬排定每週 1 節,實際授課節數以本校教學組排定節數為主。
--	--	--	---

參、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網站及簡章索取方式：

(一)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stps.ptc.edu.tw/nss/p/AA>)。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www.ptc.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續辦之後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及甄選說明會地點：

(一)報名地點：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

聯絡電話：08-7981600，傳真電話：08-7981149。

甄選場次	1. 公告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止 2.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當日考試 9 時 0 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3. 甄選日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10:00 起。 應試當日請於應試時間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考試順序以報名順序往後排序，應試前 5 分鐘為甄選說明會。
------	---

伍、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請分別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各一張，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附件三)。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證件包括：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語文認證合格證書等)。

(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切結書(附件四)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章。

三、簡歷(附件五)一式3份(內容包含學經歷、個人專長志趣、特殊優良表現、教育理念、教學相關研習)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費:免繳。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50%:個人簡歷、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證明書、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

二、面談口試50%:甄選委員就甄選需求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至少10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柒、錄取名額

一、總成績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口試成績較高者。

(二)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

(三)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四、合格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五、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一)甄選錄取者相關義務依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一、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當天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或電話詢問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學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工作人員準備。

拾、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後最遲次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

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放榜後至次日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錄取應聘之代課教師，應配合本校及縣府安排之課務及學校相關業務辦理，拒絕者視同放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證書合格之語種，教授語言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1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疑義查詢及申訴專線(08)- 7981600 轉 12 (餉潭國小教導處)。

二、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改為四學期制。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依衛生福利部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 不開放陪考。

(三)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四)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		
繳交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委託書、簡歷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1、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四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 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 別	
	編 號	
	備 註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 到	：		
	預 備 ：			
	試教 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TEL：08-7981600 地址：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 149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口試開始時間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
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七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代課教師甄選
第()招考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